

核 心 素 养 “ 十 三 五 ” 规 划 教 材

大学生创新创业 法律知识概论

主 编 罗 斌

公 共 素 质 教 育

非 外 借



北京
北京
师范
大学
出版
集团
社

核 心 素 养 “ 十 三 五 ” 规 划 教 材

大学生创新创业 法律知识概论

主 编 罗 斌

参 编 刘 烨 刘丽珍 陈化琴 陈 蓉 张占文

公 共 素 质 教 育



北京
北京
师范
大学
出版
集团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知识概论 / 罗斌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303-22002-1

I. ①大… II. ①罗…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0439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755 58800035
北 师 大 出 版 社 职 业 教 育 分 社 网 http://zjfs.bnup.com
电 子 信 箱 zhijiao@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http://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7.00 元

策划编辑: 易 新	责任编辑: 齐 琳 刘卫珍
美术编辑: 焦 丽	装帧设计: 焦 丽
责任校对: 陈 民	责任印制: 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的文件精神,广东培正学院自2015年起,将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大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和自主创业教育工作。其中,改革与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是该项目改革的重要举措。在广东培正学院领导和教务部门的协调支持下,广东培正学院法学系针对大学生在创新创业领域必须掌握的法律制度和将会面临的法律问题,面向非法专业的学生,开设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知识概论》课程,并组织教师编写了该课程教材。本教材以公司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及相关法律实务为主要内容,避免学术研究的动态介绍和理论上的探讨,兼顾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以简明易懂、便于运用为特点。通过使用本教材进行课程学习,非法专业学生能够迅速掌握创新创业领域的主要法律制度,并具备解决处理相应法律问题的能力。这是一本非法专业学生在创新创业领域实用性较强的教材,也可供有志于创新创业的社会人士学习阅读。

本教材由罗斌负责统稿,第一章由陈春负责撰写,第二章由刘烨负责撰写,第三章张占文负责撰写,第四章由陈化琴负责撰写,第五章刘丽珍负责撰写。

导 论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体制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因应这种形势和要求,广东培正学院面向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开设了《创新创业法律规范》课程,并组织法学系教师编写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知识概论》这本教材。

《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知识概论》分为五章,包括公司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以及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五个方面的内容,兼顾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以简明易懂、便于运用为特点。

第一章“公司企业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公司法”的重要法律规定和相关基础知识。其中,“个人独资企业法”小节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与特征、优缺点、设立条件与程序、事务管理以及解散与清算等内容;“合伙企业法”重点针对普通合伙企业,介绍了合伙企业的特征、优缺点、设立与变更、合伙企业的财产、内外关系、入伙和退伙,以及解散和清算等知识点,同时也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一些重要法律规定作了阐释;“公司法”小节仅择取了两种公司形态,重点针对普通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司的特征、优缺点、设立条件、出资与转让、法人治理、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与义务,以及解散和清算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说,并介绍了现行法律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法律规定与要求。

第二章“合同法律制度”,主要介绍和阐释了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分类、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终止、合同的责任以及合同法中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等相关知识点,尤其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及终止”小节,重点针对合同订立的程序、合同形式、合同内容、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及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八项重要知识点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第三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四个小节的内容。其中重点针对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劳动法律关系的特征和内容、劳动合同的订立、期限、必

备条款和约定条款、劳动合同的试用期、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经济补偿的支付、工作与休假、劳动报酬以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方面的重要知识点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介绍和解释。

第四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知识产权法概述”“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重要法律规定和基础知识，其中后三者为此章重点介绍的内容。“商标法”小节包括了商标的概念、特征与分类、商标权的主客体、内容与限制、商标权的期限、续展与终止、商标权的取得、无效宣告以及商标权的利用和保护等重要内容；“专利法”小节介绍了专利的概念、专利权主客体、内容与限制、专利权的取得和无效宣告、专利权的利用和保护等基础知识；“著作权法”小节重点针对著作权的概念、主客体、内容、期限与限制、著作权的利用、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知识点和法律规定进行了解释。

第五章“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包括“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概述”“诉与诉权”“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民事诉讼中的调解”“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及“民事执行程序”十个小节。其中重点解说了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地域管辖、裁定管辖及管辖权异议，当事人的特征与要求，诉讼代理人的种类及权限，民事调解，以及从民事一审程序到民事执行程序的重要法律规定。

之所以从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库中撷取上述法条和配套知识点进行解说，是为了应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践需要。创新创业教育本质上是一种实用教育，以培养具有创业基本素质和开创型个性的人才为目标，不仅要培育在校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更要面向全社会，针对那些打算创业、已经创业、成功创业的创业群体，分阶段、分层次地进行创新思维培养和创业能力锻炼。因此，针对大学生在创新创业过程中产生的“用何种企业模式创业”“创业中如何避免法律纠纷”“创业中如何保护和救济自己的权利”等现实困惑，《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知识概论》这本教材从大学生创新创业环节所迫切需要的法律知识入手，有针对性地整合法律知识体系，编排教材内容，将创新创业的企业组织形态方面的法律规范、创业各环节所需的合同法律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规范、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以及创业中各项权利救济的民事诉讼法律规范，一并纳入教材内容之中。

正如“前言”所述，《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知识概论》的主要编写目的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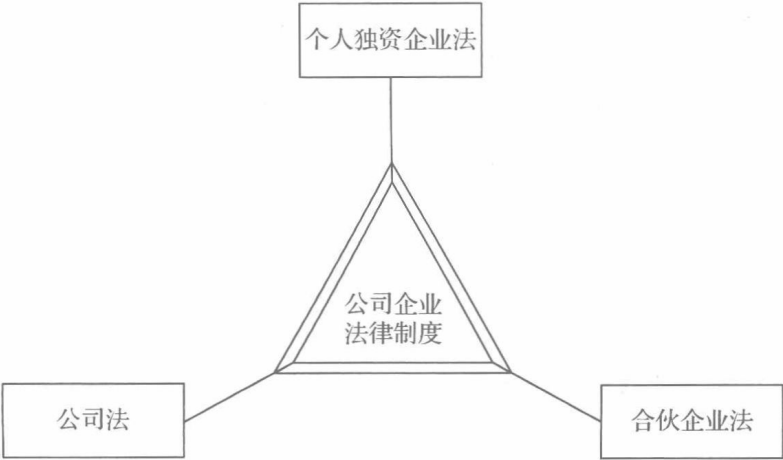
于通过使用教材的课程学习,能使非法学专业学生迅速掌握创新创业领域的主要法律制度,并具备解决处理相应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编写本教材时侧重于介绍大学生创新创业环节所迫切需要的法律制度及相关实务内容,至于学术研究动态和各种理论探讨,则不在本教材编写的主要考虑范畴之内。因此,《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知识概论》是一本面向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领域的实用性教材。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8
第三节 公司法	20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3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及终止	39
第三节 合同的责任	59
第四节 合同法中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	62
第三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劳动法	66
第二节 劳动合同	71
第三节 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98
第四节 社会保险	105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商标法	125
第三节 专利法	14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57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概述	171
第二节 诉与诉权	17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77
第四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186
第五节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89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调解	194
第七节 第一审程序	197
第八节 第二审程序	206
第九节 再审程序	209
第十节 民事执行程序	212

第一章 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结构图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是一种最古老和最简单的企业形式，产生于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分工时期，发达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主要盛行于零售业、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服务业和家庭作坊等。由于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投资小、设立便捷，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灵活，投资人对企业有绝对的控制权等优势，因此直到现在仍受世界各国的中小投资者的普遍欢迎。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9年8月30日，我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自此，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有了专门的法律依据。

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与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其有以下特征：

1. 出资人仅为一个自然人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并且投资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各种类型的法人、国家机关、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都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主体。

2. 独资企业的全部财产为投资人所有

个人独资企业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的财产权的主体，企业的财产和个人的财产是合一的，即企业财产与投资人的个人财产没有严格的区别。这与合伙企业和公司的财产制度存在明显的区别。

3. 不具有法人资格

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企业本身不能独立对外承担一切责任，这有利于保护独资企业债权人的利益。个人独资企业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作为一个独立的市场主体，它可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市场竞争，开展经营活动。

4. 出资要求比较宽松

《个人独资企业法》对投资人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企业注册资本金的数额都没有任何强制性规定。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优缺点

1. 个人独资企业的优点

设立简便。只需要一个投资人，且没有注册资金数额的限制，登记手续简便。

经营效率高，管理灵活自由。企业主可以完全根据个人的意志确定经营策略，进行管理决策。

2. 个人独资企业的缺点

发展规模有限。因为一个人的资金有限，以个人名义借贷款难度也较大。而且投资人的个人经验、能力、精力和管理水平都制约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

投资人风险巨大。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这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但使投资人的个人财产与企业风险紧密相连，增大了投资风险。



企业的存续连续性差。个人独资企业的存续完全取决于投资人个人的得失安危，企业的寿命有限。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义务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

《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2. 个人独资企业的义务

《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保障职工权益，依法招工，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的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必须是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不能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这一点与合伙制企业、公司不同。该自然人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不包括外国自然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包括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等，不能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真实表现企业从事的行业、性质和组织形式等特征。例如，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得出现“有限”“合伙”“公司”等字样。因为它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这样的强制规定可以避免误导公众和消费者。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个人独资企业的资本实行申报注册登记制度，由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投

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债权人可以通过追究投资人个人的财产责任来保障自己债权的实现,因此,《个人独资企业法》对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最低资本数额未作限制。虽然《个人独资企业法》并没有对投资人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规定最低出资额,但并不等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不需要出资,投资人应当根据企业经营的类别、规模等申报出资。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是个人独资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使个人独资企业和行商游贩相区别。出资人既可以将自己所有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也可以将通过租赁、借用等方式依法取得的他人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是指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设备、工具、水电气、交通等。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时必须达到行业要求、安全生产技术要求、环保要求和产业政策等要求。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要素和条件。《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从业人员的数量并没有具体规定,由企业视经营情况而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根据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岗位的多少依法招用一定数量的职工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程序

概括地讲,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主要包括申请、受理和审查、登记。

1. 提出申请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的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出资证明等文件。如果是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和住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等。

2. 受理和审查登记

登记机关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成立日期。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当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特殊行业的个人独资企业

的设立需要审批或许可的，在设立登记前应该依据有关规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或许可手续。

3. 设立分支机构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4. 企业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1. 投资人的条件

投资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且仅指中国公民。《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主要包括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以及国家公务员等；国家机关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外商独资企业等都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2. 投资人的权利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七条规定投资人享有以下权利：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财产享有所有权；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3. 投资人的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以投资人个人财产出资设立的，由投资人的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 事务管理方式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投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委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2. 受托人和被聘用的人员的义务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并不得有下列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违反规定从事上述行为,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善意第三人制度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谓第三人,是指除受托人或被聘用的人员以外与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的人。善意第三人是指第三人在与企业发生经济往来时,对投资人就委托职权的限制不知情,也没有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之间相互串通、故意损害投资人利益的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只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有效,对善意第三人没有约束力。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超出委托权限与善意第三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是有效的。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1. 解散的原因

企业解散是指企业作为经济实体资格消灭的过程。造成企业解散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讲,可以分为强制解散和自行解散。强制解散是指企业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依法必须解散;自行解散是指企业自己决定解散或者因强制解散以外的原因导致企业解散的情形。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下列情形时应当解散:①投资人决定解散;②投资人死亡或者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③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解散的法律效力

个人独资企业主决定解散企业的，必须停止一切经营性活动，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企业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办理企业的注销登记，消灭个人独资企业的经济实体资格。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清算是指清理企业的债权、债务，终结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关系，消灭个人独资企业经营实体资格的程序。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企业清算行为，保护债权人、投资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清算程序应当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

1. 清算方式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2. 清算程序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清算财产。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①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②所欠税款；③其他债务。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述财产清偿顺序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3. 后续偿债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4. 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思考题】

1. 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与特征是什么？
2. 个人独资企业有哪些优点和缺点？

3.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有哪些?
4.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5.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如何清偿债务?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合伙以古老的契约制度为基础,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它起源于人类对共同生产劳动的一种现实需要。在现代,合伙因其灵活的经营形式和较强的应变能力,普遍受到各国法律的重视,已成为现代联合经营所不可缺少的形式之一。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态,即使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合伙企业仍然非常普遍。

为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于1997年2月2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该法于1997年8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合伙企业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一、合伙企业概述

(一)合伙企业的含义与类型

1. 合伙企业的含义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的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此外,还有一种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它是普通合伙企业的一种特殊形式。主要适用于以专门知识和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师事务所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必须在其企业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以区别于普通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相比,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之特殊性主要体现在法律责任上。《合伙企